

WINSWAY 易大宗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濠江路258號中葡商貿廣場19樓3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本公司無面值股份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地址為

或若其未能出任，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就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附註4)。

除另有指明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1) 重選曹欣怡女士為執行董事。 (2) 重選王雅旭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趙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A)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一般授權」)。 (B)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10%的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C)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其數目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額外數目股份。		

日期：二零二六年 簽署(附註5)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註明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就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而簽發。
- 請填上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註明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倘閣下擬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倘閣下擬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倘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會上適當提呈而並未載列於會議通告上之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
- 此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高級人員、代理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者中僅有只有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經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為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與股東有相同的會議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
-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進行不記名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此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
- 決議案的說明僅為概述。全文請參閱召開大會之通告，該通告載於通函內。